#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新小字第193號

原　　告　湯琁瑀

被　　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訴訟代理人　陳昱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手續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9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4月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4,903元，及自該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所為，變更請求金額部分，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另變更利息起算日，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首揭規定，自為適法。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於109年4月至同年7月間陸續向被告購買個人教練課程（下稱系爭教練課程），總計課程堂數255堂，109年6月26日後之課程係被告僱用之教練稱有業績及經濟壓力，拜託原

告購買，並承諾原告一星期至少上2至3堂課，惟被告之3位教練隨後皆以約課不方便而未做到上開承諾，而依系爭教練課程合約課程必須在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另依被告之函文在課程有效期限內，教練與會員必須協力完成課程，但教練並未依其上開承諾約課，且經原告多次反應依舊如此，教練違反誠信原則及合約約定，依據行政院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3款規定，屬不可歸責於消費者即原告事由終止契約，業者即被告不應收取手續費，故被告應返還解約手續費共44,903元。又原告於109年10月8日提出退費申請，並表示是教練問題要求全額退費，但被告指派之主管以各種理由拒絕退費，協調結果本為被告於同年11月20日全額退費，且不需簽署任何協議書，然原告於當日至現場卻被告知要簽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否則無法退費，原告出於非自由意志簽下系爭協議書。另原告於109年5月3日接到教練通知要繳交同年4月22日購買之課程費用24,368元，原告已表明會用現金給付，惟原告於同年12月1日收到退款金額時，發現短少1萬元，始知教練於未經原告同意，私自使用其個人信用卡賺取紅利，再向原告收取現金，構成不當得利。倘若法院認為原告應給付違約金（即解約手續費），本件違約金過高而顯失公平，請法院酌減，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

㈡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903元，及自110年4月7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辯以：

㈠兩造簽屬系爭教練課程合約，嗣原告表示希望退費，兩造遂於109年11月20日達成解約及退費協議，並簽立解約及退費申請書、系爭協議書，兩造就合約解除及退費已達成協議，原告同意扣除實付金額20%後為實際退款金額，則兩造均應受該協議之拘束，不得再就解約前法律關係再行主張。又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

3款規定，僅有在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例如：業者解聘或教練辭職）而終止契約之情形，業者始不能主張同條項第2款之違約金，惟本件並無解聘或教練離職之情形，而係因教練約課頻率太少致原告與被告達成解約及退費之協議，不符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3款規定，原告主張不能扣除手續費顯無理由。且本件違約金（即解約手續費）並無過高，被告於銷售個人教練課程時，除支付租金以提供運動場所供會員使用，以及支付教練薪資以聘請專業教練確保課程合約得順利履行外，還須將使用之時間、人數，透過規劃及精算成本、效益考量，倘消費者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任意提前終止契約，除單方片面破壞約定之消費者可享受到原先被告所預設給予穩定履約之會員權益，亦造成被告規劃、評估之成本及效益嚴重失衡，是被告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2款規定，收取不大於退費金額20％之解約手續費，藉以補償被告因消費者單方片面終止契約所造成之成本損失，應屬合理。

㈡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於109年4月7日至同年7月24日期間，陸續向被告購買系爭教練課程，總計課程堂數為312堂，並支付系爭教練課程費用275,248元，原告已完成課程堂數為27堂，嗣兩造於同年11月20日協議終止系爭教練課程合約，被告將原告已支付之課程費用扣除已完課之金額59,716元及解約手續費43,103元（即未完課金額20％）後，退還原告172,429元等情，有教練課程解約/退費申請書、系爭協議書、信用卡退款申請表、帳戶退款申請表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17、63-69、75、77、79、81、83、85頁），且兩造對此並未提出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和解契約合法成立，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經查：兩造就系爭教練課程退費之爭議，業經兩造於109年11月20日簽訂教練課程解約/退費申請書、系爭協議書，而觀諸系爭協議書之內容，係被告同意退還扣除已完課之金額及解約手續費之課程費用，而原告簽署系爭協議書後，不得再向被告為訴訟上主張，亦不得向其他機關為請求或以任何形式提出請求，顯見兩造業已就退費爭議達成和解，系爭協議書於法律性質上應屬私法上和解契約，且被告已依系爭協議書辦理退費，揆諸前揭說明，系爭協議書應屬雙方就原爭執事項互為讓步後達成之和解，原告自應受其拘束，不得再就本件退費爭議對被告有所請求。原告雖主張其非出於自由意志簽署系爭協議書云云，惟原告簽署系爭協議書時已年滿27歲，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實難想像其會於不同意系爭協議書所載條款之情形下，輕率於其上簽名，原告既已簽署系爭協議書，即應受此和解契約之拘束，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解約手續費44,903元，自屬無據。至於原告主張教練代為刷卡，致其收受退費金額短少1萬元，然此係該名教練代為刷卡繳費所致，與被告無關，原告若因此受有損害，亦應向該名教練請求，故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萬元，亦屬無據。

㈢綜上，兩造就系爭教練課程退費所生紛爭業已達成和解，並簽立系爭協議書，原告自應受系爭協議書約定之拘束，不得再向被告為任何主張或請求。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54,903元，及自110年4月7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計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佩芬